

## 现场技术服务协议书

协议号: \_\_\_\_\_

经过 \_\_\_\_\_ (“甲方”)和内蒙古爱威天洋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协商同意, 双方就乙方向甲方提供就乙方或其关联公司生产的产品的现场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1 根据甲方的要求, 乙方向甲方提供:

1.1 \_\_\_\_\_

1.2 \_\_\_\_\_

2 根据距离、时间、乙方工程师的状态及甲方的意见, 由乙方决定派遣工程师。

3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如下现场服务费费率标准:

现场服务类型	服务时间	服务费 (人民币/每天)	备注
正常工作时间、旅行时间及等待时间	星期一至星期五的上午 8:30 至下午 17:30	1100.00	服务时间不足 4 小时算半天, 5-8 小时算 1 天。
加班工作时间、旅行时间及等待时间	星期一至星期四的下午 5:30 至次日早上 8:30	1300.00	服务时间不足 4 小时算半天, 5-8 小时算 1 天。
星期天加班时间、旅行时间及等待时间	星期五下午 17:30 至星期日 24:00	1800.00	服务时间不足 4 小时算半天, 5-8 小时算 1 天。
节假日加班时间、旅行时间及等待时间	法定节假日的 0 点至第一个正常工作日的早上 8:30	2300.00	服务时间不足 4 小时算半天, 5-8 小时算 1 天。

该价格可能随时更改, 不另行通知。

等待时间是指乙方工程师等待工作的时间, 不论其是否在甲方现场。如果乙方工程师是正处于等待时间, 此人员有义务随时待命。

4 现场服务时间从乙方工程师离开乙方办公地点时开始计算, 包括旅行时间, 实际工作时间和等待时间, 也包括乙方工程师离开客户现场返回至乙方办公地点的时间。

5 现场服务的最少收费标准为 4 小时（半天）服务费加上乙方工程师的所有差旅费，服务费费率按第 3 项的标准计算。

6 甲乙双方一致认可如下乙方人员的差旅费内容及标准：

往返（汽车、火车、飞机、轮船）票-----甲方提供费用，以预估费用为准。

公共交通费、出租车费 ----- 甲方提供费用，以预估费用为准。

设备运输费，保险费等 -----甲方提供费用，以实际费用为准。

住宿费 -----甲方提供费用，标准为人民币 300.00/天。

餐费 -----甲方提供费用，标准为人民币 125.00/天。

7 甲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第 3 项的服务费率和第 6 项的差旅费标准支付乙方工程师的现场服务费和所有差旅费。

### 7.1 现场服务

7.1.1 在乙方向甲方提供现场服务前，甲方须以电汇方式向乙方指定银行帐号支付 **100% 的预估现场服务费和预估差旅费**，即：人民币\_\_\_\_\_。在乙方收到甲方的电汇凭单传真后，其服务工程师将以尽快的方式响应并提供服务。

7.1.2 在乙方服务完成后，甲方必须在收到乙方付费通知的 **7 天内将实际服务费和差旅费的欠付部分以电汇方式一次性汇入乙方帐户**。甲方在汇款之后，须将银行汇款凭证传真给乙方相关人员。乙方收到款后将在 7 天内将技术服务费发票邮寄给甲方。

如果甲方已支付预估费用总额高于实际发生的费用，则乙方将以电汇方式将超出部分汇回甲方。

7.2 损坏的软件和硬件的维修/更换费不包括在现场服务费之内。甲方须按照乙方相应的维修/更换报价向乙方支付费用。此项费用也应在收到乙方的相应付费通知后 7 天内由甲方一次性以电汇方式汇入乙方帐户，并将银行汇款凭证传真给乙方相关人员。

### 7.3 乙方信息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呼和浩特分行

帐 号：7271110182600092331

纳税人登记号：150103790173255

8 甲方信息：

地址	
----	--

邮编	
联系人	
开户行	
帐号(人民币)	
税务登记号	
电话	
传真	

9 除外及限制责任：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全部范围内，卖方将不对任何业务中断，或利润、收入、材料、预期节余、数据、合同、商誉的损失或诸如此类的损失(无论是直接还是间接的)承担责任；也不对其他任何形式的附带、间接或随后发生的损失承担责任。卖方的最大累计责任，相对于所有其他索赔和责任，包括任何赔偿项下的责任，无论是否投保，将不会超过引起索赔或责任的产品的成本。 卖方不承担本协议并不要求但由卖方提供的无偿信息或协助有关的所有责任。任何针对卖方的行为必须在导致这个行为的原因出现后十八(18)个月内进行。以上这些除外或限定责任条款的应用将不受本合同中其他相矛盾的条款的影响，也不受行为方式的影响，无论是合同行为、民事侵权行为（包括疏忽责任和严格责任）还是其他行为。本合同中关于有限责任、质量保证和保修的限定和条件或者伤害赔偿免于计列的每一项条款是可分开的，并且独立于其他任何条款，其执行也是如此。

10 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和/或补充，必须事先经过甲乙双方的讨论和书面确认方可生效。

本协议由签约双方于以下日期共同签署。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 \_\_\_\_\_ 乙方： 内蒙古爱威天洋科技有限公司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签字日期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签字日期

\_\_\_\_\_  
授权代表姓名及职务（书写体）

\_\_\_\_\_  
授权代表姓名及职务（书写体）

附：现场技术服务费分项单

序号	名称	单价	金额	备注
1	现场服务费			参照现场服务费费率标准
2	设备运输费、保险费			根据物流公司的标准
3	往返交通费（汽车、火车、飞机、轮船）			以预估发生费用为准，乘坐交通工具需和甲方沟通，费用多少不再增补。
4	市内交通费（公共汽车、出租车）			以预估发生费用为准，乘坐交通工具需和甲方沟通，费用多少不再增补。
5	住宿费	300.00		标准费用
6	餐费	125.00		标准费用
7	合计：			（¥：）